



#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申請書

## 申請人須知

### 一般須知

1.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推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加強支持航運和航空業界的人才培訓。「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計劃) 為基金的其中一項新措施，符合計劃資助資格的申請人可獲發總額不多於 3 萬元的資助。而計劃的運作事宜由海事處負責。
2. 計劃旨在向已修畢計劃內經核准的海員訓練課程(下稱“經核准的課程”)而新入職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人士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經核准的課程名單由包括政府、業界及院校代表的三方委員會建議，並會適時作出檢討。名單已上載海事處的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

### 獎勵形式

3. 計劃的成功申請者，將於其受僱期內獲提供薪金以外每月 2,500 元的資助，為期 12 個月，總額最高為每人 3 萬元；其中 12,000 元的資助金額會在申請人考取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後發放。
4. 本計劃每月的資助將以劃一金額用自動轉賬形式按月發放。資助會直接存入成功申請者指定接收款項的銀行帳戶。
5. 資助發放日期為每月首 10 個工作天內，而工作不足整月的月份將不獲得資助。申請人若在領取每月的資助期間終止僱傭合約，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海事處，日後即使再度受聘於本地船舶業，亦將不再符合申請資格<sup>備註</sup>。
6. 3 萬元當中 12,000 元的資助金額會在收到申請人成功考取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書面通知後 4 至 6 星期內一次性發放。
7. 資助會按先到先得方式發放，直至計劃已沒有可供運用的款項。同時，每名申請人只會獲本計劃批准資助一次。

(備註: 舉例說明，如申請人於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符合獲發每月資助的資格，他／她的首次獲發資助月份為 6 月，並於 7 月初發放；另若申請人於 10 月 20 日離職，他／她不會獲發 10 月份的資助。)

### 符合資助資格的申請人

8. (a) 申請人必須 -
  - (i) 為香港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 (ii) 從未持有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 (iii) 於 2014 年 1 月 11 日或之後獲營運領有本地牌照船隻<sup>1</sup>的公司<sup>2</sup>(下稱“本地船公司”)聘用為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相關主要本地船公司的名單已上載海事處的網頁<sup>3</sup>；
  - (iv) 除了現時的僱主外，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或之後並未受聘於任何本地船公司；及
  - (v) 已修畢<sup>4</sup>其中一個經核准的課程<sup>5</sup>。
- (b) 就發放 12,000 元資助金額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成功考取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 (c) 不論經費來源，申請人不得收取雙重利益。在接受本計劃資助同時，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為鼓勵市民受僱於任何行業或參予任何為鼓勵考取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而設的薪金資助。

<sup>1</sup> 不包括遊樂船隻。

<sup>2</sup> 該公司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証。

<sup>3</sup> 網頁內的主要本地船公司名單並不是完整無遺的，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處(電話: 2852 3069)。

<sup>4</sup> 「修畢」課程是指申請人已達到舉辦課程機構的要求。

<sup>5</sup> 已符合其他條件[即 8(a)(i)-(iv)，(b)及(c)]但正在修讀或已報讀/正輪候入學經核准的課程的船員亦可申請，唯該申請人只有在完成有關課程並到任本地船公司後，才可獲發放資助。

## **資助發放安排**

9. 在領取資助期間，在海事處的要求下，申請人需要分別在第 5 個及第 11 個資助月份向海事處提供繼續受聘於現時僱主的證明，否則資助會被暫停發放。

## **申請每月資助的手續**

10. 有興趣的申請人必須在受僱並到任本地船公司後**及**在修畢其中一個經核准的課程後(以較後者為準) **4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11. 申請人必須親身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書送交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303室海事處海員發證組。
12.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書上的(一)至(八)部，並在申請書上簽署及夾附全部下文第13段要求的文件副本。未滿18歲的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亦需於申請書上簽署。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
13.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書時，應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香港身份證；
  - (b) 於2014年1月11日或之後受僱於本地船公司為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的僱傭合約；
  - (c) 修畢經核准課程的證明文件；
  - (d) 受僱於本地船公司的商業登記証；及
  - (e) 載有申請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月結單的副本(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申請人亦需出示(a)至(c)項文件的**正本**供海事處職員即場核對。
14. 在有需要時，海事處會要求申請人就所提交的資料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以便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15.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副本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 **私隱**

16. 申請人有責任向海事處提供申請書所要求的關於其個人的資料。海事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1.2 條，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海事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對於申請書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海事處將作下列用途：**(a)** 關乎處理和覆查就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而提出的申請的各種活動；**(b)** 關乎追討付款（如有的話）的各種活動；及**(c)** 統計與研究用途。
17. 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第16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向舉辦課程機構／僱主披露。
18. 如有需要，海事處會為上文第16段所述的目的，聯絡舉辦課程機構／僱主、其他政府部門及組織，以核實申請書上的資料。
1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
20. 如欲查詢或要求改正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海事處提出。

## **查詢**

21.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海員發證組(電郵：sasmcrt@mardep.gov.hk，電話：2852 3069)。



**(五) 由 2009 年 1 月開始至申請日的全部就業詳情(包括兼職資料)(按任職的日期順序列出)**

公司名稱	全職	兼職	行業	職位	日期 (日/月/年)	
					由	至

**(六) 現時受僱公司的資料**

公司地址及聯絡人	公司電話	商業登記號碼

**(七) 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現特此聲明本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本人已細閱《申請人須知》，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詳盡而真實的資料。

本人明白，海事處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發放資助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發的資助金額。我明白如被發現蓄意提供虛假或不確的資料，或偽造僱傭文件，或領取申請人須知上註明的雙重利益，須承擔下列後果：

- (i) 根據獎勵計劃所獲得的利益即時終止；
- (ii) 須退還所有已獲發的資助；
- (iii) 可能受到檢控；以及
- (iv) 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訴訟方式追討所有資助。

本人承諾在終止與上列第六部的公司的僱傭合約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海事處。本人亦承諾會將因終止僱傭合約而多收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同意申報書中所填報的課程機構及僱主向海事處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海事處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這宗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本人明白，海事處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獲發放的資助。本人承諾在海事處提出要求時，將本人多收的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申請人簽署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如申請人不足 18 歲) \_\_\_\_\_

日期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八) 回郵地址

##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 申請書覆函

我們已收到及正處理你的申請。若我們接納／拒絕你的申請，會另行發信通知。

申請編號

\_\_\_\_\_

(只供辦事處填寫)

姓名

\_\_\_\_\_

(請填上你的姓名和  
地址)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請填上你的姓名和  
地址)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